

关于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内容要求，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公司推荐主办券商，会同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明药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或“会计师”）和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常辉”或“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公司提出的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殊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问询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订或补充披露

目 录

问题一、关于毛利率.....	3
问题二、关于供应商与存货.....	19
问题三、关于研发费用.....	47
问题四、关于子公司安徽诺尔康药业.....	56

问题一、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公司呼吸系统类原料药毛利率分别为 87.69%、86.98%和 89.71%，主要系盐酸甲氧那明市占率较高等原因所致。

请公司：（1）分明细产品列示公司呼吸系统类原料药向各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变动趋势及毛利率情况，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说明公司除盐酸甲氧那明外其他产品是否同样具备高毛利，若是，说明其他产品高毛利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三共”）、第二大客户 A01 销售收入的比例与第一三共、A01 销售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市占率存在差距的原因，公司是否为上述客户盐酸甲氧那明的唯一供应商，公司对盐酸甲氧那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价格、毛利率、信用期的差异，如是，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盐酸甲氧那明和公司其他主要药品的市场份额、国内外主要竞争公司数量及其毛利率、替代品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丧失主要客户的风险。（3）结合目前国内在 CDE 完成备案登记且获批用于上市制剂的国内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企业、境外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企业和存在相似作用的原料药企业、第一三共与 A01 前供应商盐酸甲氧那明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充分论证公司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是否具备公允性，是否与市场公开可比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真实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分明细产品列示公司呼吸系统类原料药向各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变动趋势及毛利率情况，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说明公司除盐酸甲氧那明外其他产品是否同样具备高毛利，若是，说明其他产品高毛利的原因及

合理性；说明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三共”）、第二大客户 A01 销售收入的比例与第一三共、A01 销售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市占率存在差距的原因，公司是否为上述客户盐酸甲氧那明的唯一供应商，公司对盐酸甲氧那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价格、毛利率、信用期的差异，如是，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分明细产品列示公司呼吸系统类原料药向各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变动趋势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呼吸系统类原料药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78.47 万元、10,852.69 万元和 9,242.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30%、63.27% 和 56.30%，毛利率分别为 89.71%、86.98%和 87.69%。呼吸系统类原料药仅为盐酸甲氧那明单一产品。该产品的销售客户为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三共”）与 A01。

(1) 各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及毛利率差异情况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差异
2025 年 1 月—5 月						
1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3,806.59	50.69%		5.42%
2	A01	盐酸甲氧那明	571.88	7.61%		
合计			4,378.47	58.30%	89.71%	
2024 年度						
1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9,138.49	53.27%		9.82%
2	A01	盐酸甲氧那明	1,714.20	9.99%		
合计			10,852.69	63.26%	86.98%	
2023 年度						
1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8,527.46	51.94%		9.86%
2	A01	盐酸甲氧那明	714.67	4.35%		

合计	9,242.13	56.29%	87.69%	
----	----------	--------	--------	--

(2) 2024 年度、2023 年度客户销售趋势情况

2024 年、2023 年公司向第一三共销售额分别为 9,138.49 万元、8,527.46 万元，增长 7.17%，略有增加，主要系公司为第一三共的独家供应商，双方长期合作，各期销售额相对平稳；公司向客户 A01 销售金额分别为 1,714.20 万元、714.67 万元，增幅 139.86%，增幅较大，主要系客户订单量增加，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2025 年 1-5 月、2024 年、2023 年，公司对第一三共、A01 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5.42%、9.82%、9.86%，差异不超过 10%，且逐年减少。差异原因详见本问题回复 4。

2、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公司呼吸系统类原料药仅为盐酸甲氧那明单一产品。该产品的销售客户为第一三共与 A01。第一三共与 A01 合计占据 95%以上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两大核心制剂厂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计销售额分别达 4,378.47 万元、10,852.69 万元、9,242.13 万元，保持稳定的基础上逐步增长；对应期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9.71%、86.98%、87.69%，始终维持在较高且稳定的水平。

从客户维度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两大客户销售额均在保持稳定基础上逐年增加，第二大客户 A01 增幅较大；公司对各合作厂商的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且不同客户间的毛利率差异逐步减少，2025 年 1-5 月差异为 5.42%，差异较小。

凭借产品品质与供应能力，公司盐酸甲氧那明产品获得合计占据超 95%市场份额的核心客户的认可，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3、说明公司除盐酸甲氧那明外其他产品是否同样具备高毛利，若是，说明其他产品高毛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呼吸系统类原料药仅有盐酸甲氧那明单一产品，不存在其他

高毛利产品。除了呼吸系统类原料药，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产品还包括：心脑血管类原料药盐酸普罗帕酮、泌尿系统类原料药盐酸坦索罗辛及中间体手性胺。具体如下：

(1) 心脑血管类原料药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盐酸普罗帕酮	179.33	2.39%	81.63%	657.23	3.83%	75.81%	1,105.00	6.73%	71.64%

盐酸普罗帕酮，下游制剂临床主要用于治疗心率失常，其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1）产品生产工艺复杂，涉及氨化等危化工艺，对生产技术、安全管控及合规运营均提出较高要求；（2）国内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厂商数量较少，市场竞争程度较低。其2025年1-5月毛利率较2024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导致。

(2) 泌尿系统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盐酸坦索罗辛	10.83	0.14%	91.48%	1.15	0.01%	92.32%	5.40	0.03%	93.81%
手性胺	342.21	4.56%	93.16%	511.55	2.98%	95.17%	449.64	2.74%	92.16%

报告期内，盐酸坦索罗辛销售量相对较少，其生产主要用于支撑公司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的研制。手性胺作为该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中间体，因生产工

艺复杂、生产周期长、生产条件要求较为严苛，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且基本为定制化产品，导致其及生产的原料药盐酸坦索罗辛毛利率较高。

综上，除呼吸系统类原料药盐酸甲氧那明外，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的产品还包括心脑血管类原料药盐酸普罗帕酮、泌尿系统类原料药盐酸坦索罗辛及中间体手性胺。上述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生产工艺复杂，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叠加市场竞争压力较小所致，具有合理性。

4、说明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三共”）、第二大客户 A01 销售收入的比例与第一三共、A01 销售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市占率存在差距的原因，公司是否为上述客户盐酸甲氧那明的唯一供应商，公司对盐酸甲氧那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价格、毛利率、信用期的差异，如是，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第一三共、A01 销售收入比例、市占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占收入总额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市占率	收入占比倍数	市占率倍数
2025年1—5月							
1	第一三共	50.69%		5.42%	73.26%	6.66	3.17
2	A01	7.61%			23.09%		
合计		58.30%	89.71%	5.42%	96.35%		
2024年度							
1	第一三共	53.27%		9.82%	76.02%	5.33	3.82
2	A01	9.99%			19.90%		
合计		63.26%	86.98%	9.82%	95.92%		
2023年度							
1	第一三共	51.94%		9.86%	78.36%	11.94	4.54
2	A01	4.35%			17.25%		
合计		56.29%	87.69%	9.86%	95.61%		

注：1、市占用率数据来源于米内网；

2、收入占比倍数=第一三共收入占比/A01 收入占比；

3、市占率倍数=第一三共市场占率/A01 市场占率

报告期内，客户第一三共与 A01 收入占比倍数分别为 6.66、5.33、11.94，2024 年较 2023 年收入占比倍数显著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度公司向客户 A01 销售金额增加导致；市占率倍数分别为 3.17、3.82、4.54，2024 年较 2023 年度市占率变化较小；两客户的收入占比倍数与市占率倍数的变化无必然关联。主要原因为公司是第一三共的独家供应商，而对 A01 为非独家供应商；且两者的销售单价存在差异，导致相同金额下的销售数量不同，进而影响下游市场的产品投放量。

公司对第一三共、A01 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合作模式及销售策略不同：针对第一三共，为维系长期稳定的供应合作关系，双方签订了长期采购合同，销售价格确定后保持相对稳定，同时给予其 30 天左右的信用期；针对 A01，公司未给与信用期，且基于拓展合作规模、提升其盐酸甲氧那明采购量的销售战略考量，给予其一定幅度的价格优惠。报告期内，两客户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5.42%、9.82%、9.86%，毛利率差异呈减少趋势。

（二）结合盐酸甲氧那明和公司其他主要药品的市场份额、国内外主要竞争公司数量及其毛利率、替代品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丧失主要客户的风险。

1、盐酸甲氧那明的市场份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盐酸甲氧那明收入占比分别为 58.30%、63.26%、56.29%，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下游制剂以复方甲氧那明胶囊为主，每粒含 12.5mg 甲氧那明。根据米内网《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品牌 TOP20 年度格局》数据，结合销售额、销售单价进行测算销售数量，并与前述单位成分含量进行测算，2023 年、2024 年甲氧那明原料药的市场销售数量为 30,567.05kg、28,395.63kg。2023 年、2024 年公司销售甲氧那明原料药数量为 19,496.57kg、24,589.52kg，测算市场占比约为 63.88%、86.60%，市场份额较高。

2、苯磺酸氨氯地平的市场份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心脑血管类原料药苯磺酸氨氯地平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8%、16.51%、20.92%。公司苯磺酸氨氯地平原料药于 2011 年 1 月获批，销售模式涉及直销及贸易方式，销售范围涉及国内及境外。下游产品涉及苯磺酸氨

氯地平片、复方制剂等多种剂型,无法准确推断公司苯磺酸氨氯地平的市场份额。根据米内网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品种分析--中国【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城市药店,网上药店,城市社区,乡镇卫生】品牌 TOP20 年度格局”显示,销售榜单中一半以上企业均与公司建立了采购合作业务。公司在苯磺酸氨氯地平原料药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氨氯地平系列生产企业。

除前述产品外,报告期内,心脑血管原料药盐酸普罗帕酮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39%、3.83%、6.37%,其中 2023 年度该产品收入占比小幅超过 5.00%,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单一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均低于 5.00%。

3、国内外主要竞争公司数量及其毛利率

(1) 盐酸甲氧那明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辅包登记平台公开信息,除公司外,国内另有 6 家企业完成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登记。其中 5 家企业的登记状态为 A。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来源	更新日期	登记号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1	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2025/4/4	Y20230001048	A
2	PROCOS S.P.A.; PROCOS S.P.A.; 广州安信医药有限公司	境外生产	2024/12/13	Y20230000527	I
3	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2024/11/16	Y20220001253	A
4	青海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2024/4/28	Y20220000828	A
5	SANYO CHEMICAL LABORATORY CO.,LTD.; SANYO CHEMICAL LABORATORY CO.,LTD.;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进口	-	Y20190009270	A

6	扬州市三药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2025/11/19	Y20190008837	A
---	-------------	----	------------	--------------	---

注: 符号代表含义

A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

I 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的原料/辅料/包材。

上述完成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登记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介绍
1	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是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002643.SZ) 全资子公司, 是一家从事原料药和口服固体制剂及保健食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的综合型制药企业, “蛤杞白术胶囊”和“四味通络胶囊”为全国独家品种; 产品以制剂为主。
2	广州安信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主要提供与医药相关的综合性服务, 具体包括原料药、中间体、化工品、辅料进出口贸易、进口注册、制剂进口、生物分析等服务。
3	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主要从事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原料药产品包括洛索洛芬钠、替米沙坦、非布司他、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福多司坦、格列吡嗪、坎地沙坦酯、盐酸氟桂利嗪、盐酸托莫西汀等。2024 年 6 月, 创业板上市终止审核。
4	青海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是国家麻醉药品生产基地。其原料药主要包括阿片粉、吗啡、可待因、罂粟碱等, 为 CDE 登记的国内那可丁原料药 (盐酸甲氧那明胶囊的原料之一) 的唯一生产企业, 延安医药那可丁原料药的合作生产厂商, 为其完成从那可丁中间体到原料药阶段的生产加工业务。
5	第一三共制药 (上海) 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公司客户, 目前未从事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的自主生产, 公司为其该产品的独家供应商。
6	扬州市三药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与 2000 年, 为延安医药盐酸甲氧那明的合作生产厂商, 延安医药拥有盐酸甲氧那明的生产工艺技术, 扬州

		<p>市三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三药）持有盐酸甲氧那明的原料药备案登记，由其为延安医药完成从盐酸甲氧那明中间体到原料药阶段的生产加工业务，该生产模式与公司从起始物料到原料药的全流程自主生产体系存在显著差异。</p>
--	--	---

从产品领域及生产模式来看，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制药有限公司的核心业务与产品布局，与瑞明药业存在较大差异；广州安信医药有限公司为医药服务类企业，其涉及的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由境外企业 PROCOS S.P.A.生产，该产品尚未获得国内上市批准；扬州三药的生产模式与瑞明药业不同，而瑞明药业核心优势在于拥有从起始物料到原料药的全链条生产能力，供应链自主性与成本控制能力更具优势。

从技术优势来看，上述企业中仅瑞明药业拥有盐酸甲氧那明相关发明专利，在该品类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沉淀与积累。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取得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合成方法发明专利后，持续推进合成工艺优化与生产设备升级，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2019 年 2 月，公司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成功通过国内上市许可，成为国内该品类原料药最早通过上市许可的生产企业之一（青海制药有限公司、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取得 CDE 登记时间均在 2024 年之后）。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拥有盐酸甲氧那明相关专利 5 项（含发明专利 2 项），同时配备了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专业高效的生产设备及经验丰富的生产团队，产品品质获得知名药品生产企业的高度认可，逐步构建了优质、稳固的客户合作网络。

从竞争格局来看，因制剂生产企业更换原料药供应商审核周期长、成本高，其更倾向于与质量标准达标、产能供应稳定的优质原料药企业构建长期合作关系。目前，盐酸甲氧那明胶囊三大核心制剂生产企业的原料药供应格局基本稳定：其中，第一三共的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全部由瑞明药业供应；A01 的原料药主要来源于延安医药（由扬州三药受托生产）及瑞明药业；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的原料药则主要来自延安医药、扬州三药；青海制药有限公司、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较小。

综上，瑞明药业在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领域的技术积累、全链条生产规模效应、供应链成本控制及市场份额等方面，均较行业内竞争对手具备明显优势，竞争对手短期内难以对当前市场竞争格局形成显著影响。

经公开渠道检索，暂未查询到上述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登记企业的对外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相关具体信息。

经核查，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延安医药，证券代码：839010）的业务范围涵盖盐酸甲氧那明，其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先向供应商采购甲氧那明中间体粗品，经精制加工后形成甲氧那明中间体；再将该精制中间体销售给具备盐酸甲氧那明生产资质的扬州市三药制药有限公司，由其进一步加工制成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随后延安医药回购该原料药并销售给 A01，同时配套经销 A01 生产的复方甲氧那明胶囊。由此可见，延安医药系通过非自产模式开展盐酸甲氧那明相关业务。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延安医药非自产原料药盐酸甲氧那明毛利率分别为 41.28%、37.71%和 35.81%；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5 月，公司盐酸甲氧那明毛利率分别为 87.69%、86.98%、89.71%，两者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生产模式不同，公司已构建从起始物料到原料药的全流程自主生产体系，凭借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形成显著的成本优势。

（2）苯磺酸氨氯地平

报告期内，苯磺酸氨氯地平毛利率分别为 32.82%、40.47%、40.90%。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辅包登记平台公开信息，除公司外，国内另有 25 家企业完成苯磺酸氨氯地平原料药登记。其中 23 家企业的登记状态为 A。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ARENE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等企业。

经公开渠道检索，暂未查询到上述苯磺酸氨氯地平原料药登记企业的对外销售及毛利率相关具体信息。

4、替代品情况

（1）盐酸甲氧那明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在呼吸系统疾病治疗中应用广泛，市场需求量持续稳定。盐酸甲氧那明作为生产该制剂的核心原料药，目前行业内尚未出现可直接替代的同类原料药；虽存在其他治疗呼吸系统疾病的替代药物，但均无法取代复方甲氧那明胶囊的特定临床应用场景。

（2）苯磺酸氨氯地平

苯磺酸氨氯地平制剂产品作为临床一线的降压及抗心绞痛药物，在高血压、慢性稳定性心绞痛等心脑血管疾病治疗中应用广泛，市场需求刚性且持续稳定。

作为二氢吡啶类钙通道阻滞剂的核心品种，苯磺酸氨氯地平原料药是生产相关制剂的关键核心原料，目前行业内尚未出现可直接替代的同类原料药，其作用机制与临床疗效的独特性难以被其他品类原料药取代。

虽心脑血管治疗领域存在其他类型降压药物，但此类药物在作用机制、适用人群（如老年高血压患者、合并冠心病患者）及疗效特点上与苯磺酸氨氯地平存在差异，均无法取代其在特定临床场景（如血管痉挛性心绞痛、高血压合并血脂异常）中的核心应用价值。

5、说明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丧失主要客户的风险

（1）盐酸甲氧那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计占据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市场超 95%份额的核心制剂厂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公司与行业第一大制剂厂商第一三共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系其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的独家供应商，双方合作期限长，未发生任何合作纠纷，合作关系稳固且紧密。

在化学原料药关联审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行业政策的持续推动下，下游制剂企业对上游原料药的质量标准、供应稳定性及合规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更倾向于与具备高标准质量管控能力、稳定产能保障的优质原料药企业建立深度绑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原料药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显著的技术认证与药品注册审批壁垒，其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质量稳定性需完成 CDE 相关认证后，还需通过大型制

剂企业的严格审计，以及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等流程，方可成为制剂企业的合格供应商。2024 年之前，国内仅有扬州三药与本公司生产的盐酸甲氧那明完成 CDE 备案登记，且获批应用于上市制剂。制剂企业为保障药品生产的质量稳定性与连续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原料药供应商，因此行业新进入者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依托全产业链布局、专利技术壁垒及严格高效的生产工艺体系，公司在成本控制与专利技术两大核心维度构筑了显著的竞争优势，并据此建立了优质且稳固的客户合作网络，公司主要产品盐酸甲氧那明销售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丧失主要客户的风险较低。

（2）苯磺酸氨氯地平

公司的苯磺酸氨氯地平原料药于 2011 年 1 月获批，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与供应能力，已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下游知名制剂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根据米内网发布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品种分析—中国【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城市药店、网上药店、城市社区、乡镇卫生院】品种 TOP20 年度格局”数据，榜单前 20 名制剂销售企业中，超半数均为公司该原料药的采购客户。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均有销售，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且目前尚无同类可直接替代的产品。因此，苯磺酸氨氯地平具备市场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失去主要客户的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盐酸甲氧那明、苯磺酸氨氯地平销售均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丧失主要客户的风险较低。

（三）结合目前国内在 CDE 完成备案登记且获批用于上市制剂的国内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企业、境外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企业和存在相似作用的原料药企业、第一三共与 A01 前供应商盐酸甲氧那明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充分论证公司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是否具备公允性，是否与市场公开可比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1、国内在 CDE 完成备案登记且获批用于上市制剂的国内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企业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辅包登记平台公开信息，包括公司在内，国内共有 6 家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企业（CDE）完成备案登记，并获批用于上市制剂。其中第一三共主要通过外部采购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不自主生产。除本公司及第一三共外，其余 4 家备案企业目前在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领域的市场份额占比较低，尚未对行业现有市场格局形成显著影响。

除公司外，其他 5 家信息详见本问题回复（二）之“3、国内外主要竞争公司数量及其毛利率”之“（1）盐酸甲氧那明”。

2、境外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企业和存在相似作用的原料药企业

经查询，目前境外具备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生产能力的企业主要有日本 SANYO CHEMICAL LABORATORY CO.,LTD.、意大利 PROCOS S.P.A.两家，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20 年 7 月 29 日《国家药监局关于暂停进口日本 SANYO CHEMICAL LABORATORY CO., LTD.盐酸甲氧那明的公告》（2020 年第 88 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 2020 年度药品境外检查计划，拟对日本 SANYO CHEMICAL LABORATORY CO.,LTD.的盐酸甲氧那明开展生产现场检查。该企业书面表示不接受现场检查，依据《药品医疗器械境外检查管理规定》，视为拒绝检查情形，直接判定为企业生产过程不符合我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自即日起，暂停进口日本 SANYO CHEMICAL LABORATORY CO., LTD.的盐酸甲氧那明。”日本企业 SANYO CHEMICAL LABORATORY CO., LTD.曾为第一三共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的合作供应商，自 2020 年 7 月起已停止向我国出口该产品。

日本企业 SANYO CHEMICAL LABORATORY CO., LTD.短期内难以对竞争格局形成显著影响，主要原因如下：（1）该企业 2020 年被国家药监局停止向我国出口盐酸甲氧那明，若计划重新进入，需重新通过国内相关合规检查，且纳入国内制剂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整个流程不仅周期漫长，还将产生较高的

合规及准入成本；（2）2020年，第一三共终止与 SANYO CHEMICAL LABORATORY CO., LTD.的合作并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基于对公司产品质量的高度认可，公司已成为第一三共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的独家供应商，双方合作稳定、合作关系持续向好；且制剂企业更换原料药供应商审核周期长、成本高，其倾向于与质量标准达标、产能供应稳定的优质原料药企业构建长期合作关系，频繁变更原料药供应商的可能性较低；（3）除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外，第一三共在其他产品的原料药采购中，也逐步推行进口替代、本土化采购的策略，目的在于降低采购成本。例如，其生产奥美沙坦酯片所需的奥美沙坦酯原料药，此前全部依赖进口，后为实现降本目标启动国内供应商评审，经严格审核合格后，自2022年起开始向国内供应商采购该原料药。

意大利 PROCOS S.P.A.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目前处于中国 CDE 原辅包登记状态 I，尚未完成备案审批，尚未获批用于国内上市制剂。根据国内监管要求，CDE 原辅包登记从 I 状态至 A 状态的审核周期通常为 12-24 个月；从 I 状态转为 A 状态后，该产品还需进入国内制剂企业供应商体系，涉及合成路线更换、关键工艺存在显著差异的供应商变更，需履行药监部门相关审批手续，同时配合制剂企业完成新供应商现场审计、三批验证生产及稳定性研究等工作，该过程周期一般为 12-18 个月；整体来看，PROCOS S.P.A. 产品进入国内市场的全流程周期较长，短期内无法对市场竞争格局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国外盐酸甲氧那明主要原料药生产厂商目前并未向国内出口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且其产品进入国内市场需完成合规备案、供应商准入等多环节流程，整体周期长、壁垒高，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的销售市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第一三共与 A01 前供应商盐酸甲氧那明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

（1）第一三共前供应商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

鉴于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第一三共未提供其前供应商的具体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数据，且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亦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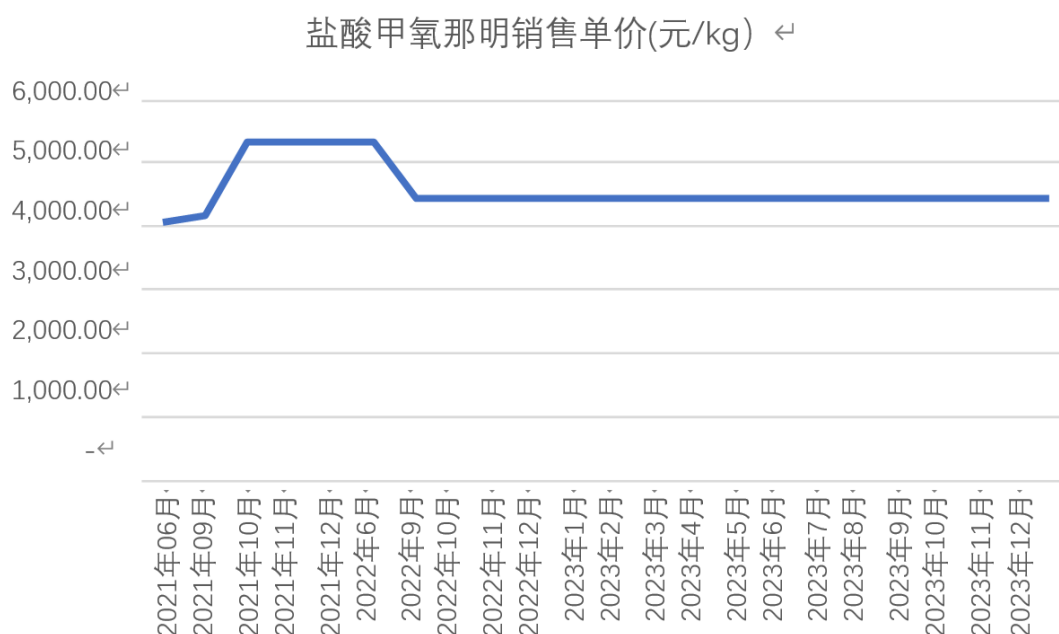
（2）A01 供应商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

延安医药（证券代码：839010），系 A01 的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供应商。根据该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 2021 年至 2025 年 1-6 月期间非自产模式下的盐酸甲氧那明平均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	4,070.80	4,355.07	4,424.78	4,615.85	4,867.26
毛利率	35.81%	37.71%	41.28%	47.86%	39.58%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逐月市场价格如下：



根据上表披露的信息，延安医药非自产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的销售单价存在一定波动。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该产品销售价格最高超过 5000.00 元/千克，最低接近 4000.00 元/千克，波动较大。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向 A01 销售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的价格均低于延安医药，主要原因为：（1）公司已构建从起始物料到原料药的全流程自主生产体系，凭借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有效控制各环节成本，形成比延安医药更显著的成本优势；（2）基于深化与 A01 合作、提升其该原料药采购份额的战略考量，公司针对性给予价格优惠，以实现双方合作规模的持续扩容；（3）延安医药与 A01 的合作维度更广，除供应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外，还经销 A01 生产的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双方合作的业务模式与公司存在区别。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度向 A01 销售该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延安医药，主要系两者生产模式不同，公司全流程自主生产模式，更具成本优势，从而具有更高的盈利水平；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为成本控制提供了有利支撑。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向第一三共销售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的平均价格高于同期延安医药平均销售价格 4,424.78 元/kg、4,355.07 元/kg、4,070.80 元/kg，但低于延安医药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的最高销售价格，由此可见，公司销售给第一三共的价格在同类产品市场销售价格的合理波动区间范围内，价格差异的核心原因在于合作模式不同，公司与第一三共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系其该原料药的独家供应商，定价相对稳定，不会随市场价格的短期波动而实时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三共销售价格基本稳定。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5 月，公司向第一三共与 A01 销售盐酸甲氧那明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9.86%、9.82%、5.42%，随着合作深入，两者毛利率差异逐年缩小。

根据米内网数据，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第一季度，制剂复方甲氧那明胶囊的销售单价，第一三共比 A01 分别高出 36.73%、40.82%、38.78%。二者终端产品售价的差异也决定了其对原料药价格的敏感度及接受区间存在相应差距。

综上，公司原料药盐酸甲氧那明的定价及毛利率具有公允性。其销售价格处于公开市场价格披露的合理区间内；毛利率与市场公开可比数据的差异主要源于生产模式与合作模式不同，该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盐酸甲氧那明及下游产品行业资料，了解市场及相同或替代产品情况；
- 2、获取公司呼吸系统类原料药向各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 3、获取公司产品销售数据及客户拓展情况，并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分析其收入变动趋势与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5、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中相关药品及企业相关信息等；

6、网络查询延安医药公开披露信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盐酸甲氧那明两大核心制剂厂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额保持稳定的基础上逐步增长；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9.71%、86.98%、87.69%，始终维持在较高且稳定的水平；从客户维度来看，公司对各合作厂商的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且不同客户间的毛利率差异逐步减少，2025 年 1-5 月差异为 5.42%，差异较小。凭借产品品质与供应能力，公司盐酸甲氧那明产品获得合计占据超 95%市场份额的核心客户的认可，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2、公司第一大客户第一三共、第二大客户 A01 的销售收入占比，与其各自销售的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市占率存在差距。主要原因为公司是第一三共的独家供应商，而对 A01 为非独家供应商；且两者的销售单价存在差异，导致相同金额下的销售数量不同，进而影响下游市场的产品投放量。

3、公司主要产品盐酸甲氧那明、苯磺酸氨氯地平销售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丧失主要客户的风险较低。

4、公司原料药盐酸甲氧那明的定价及毛利率具有公允性。其销售价格处于公开市场价格披露的合理区间内；毛利率与市场公开可比数据的差异主要源于生产模式与合作模式不同，该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

问题二、关于供应商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情形，其中关联供应商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化工”）主要为公司服务。（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库存商品增长较快，

长库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公司存在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情形。

请公司：（1）详细说明德明化工参保人数、实缴资本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德明化工的经营情况，是否持续亏损，德明化工经营地点和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混同，是否与公司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2）说明前次问询回复中披露的向关联方采购金额与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金额不一致的原因，是否有误，如有，请修改。（3）进一步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德明化工、南京道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销售与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构采购的情形。

（4）结合公司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询价和采购价格、市场价格、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等，充分论证各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5）说明公司存货结构、各存货库龄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与产品对应情况，各产品相关原材料、库存商品账面价值是否与产品销量相匹配，原材料库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说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是否存在较短保质期或技术迭代较快的情形，长库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未来是否可以继续使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是否充分；结合期后销售情况、订单数量、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说明公司2024年末、2025年5月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详细说明德明化工参保人数、实缴资本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德明化工的经营情况，是否持续亏损，德明化工经营地点和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混同，是否与公司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1、德明化工基本情况

德明化工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20日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东方边村委方边村666号
注册资本	523.53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13.565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夕梅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蒋夕梅持股60.3175%，常州市金坛区城南化工厂持股39.6825%。

德明化工成立于2003年1月，成立之初为金坛市城南化工厂与加拿大籍投资者张国清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22年9月，股东张国清退出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史卫明、蒋夕梅。

瑞明药业自2005年成立之初即开始与其合作，主要向德明化工采购亚胺醇、 β -氨基巴豆酸甲酯等原料，用于自身原料药中间体的生产。

随着瑞明药业经营发展步入正轨，实际控制人将主要精力集中于瑞明药业的运营管理，德明化工的业务规模逐步收缩。报告期内，公司为德明化工的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销售额占比较高。

2、德明化工参保人数、实缴资本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常延陵外验（2006）第0319号】，截至2006年11月29日止，德明化工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63万美元，人民币513.5652万元，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匹配，不存在实缴资本较少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德明化工在职员工共7人，其中参保人员2人。参保人数较少，系德明化工退休返聘人员较多。

德明化工主营产品品类集中，现有退休返聘人员均为长期任职人员，其对产品生产工艺掌握娴熟，且具备丰富的实操经验，能够有效保障生产操作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基于上述生产经营特点，退休返聘人员占比较高、参保人数较少具备合理性。

3、德明化工的经营情况，是否持续亏损

2025年1-5月、2024年度、2023年度德明化工实现收入分别为167.78万元、429.53万元、359.83万元，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分别为-25.15万元、-80.96万元、-111.94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主要原因为德明化工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低，管理费用较高。

4、德明化工经营地点和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混同，是否与公司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德明化工注册地为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东方边村委方边村666号，生产经营地为湖北省枣阳市南城王湾村四组，注册地、经营地均不存在与公司混同的情形。

德明化工员工除蒋夕梅在公司担任董事外，其他人员均不存在在公司任职的情况，德明化工人员与公司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综上，德明化工实收资本与公司经营规模匹配，其参保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其经营亏损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管理费用较高导致；德明化工经营地点和人员与公司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说明前次问询回复中披露的向关联方采购金额与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金额不一致的原因，是否有误，如有，请修改。

在前次问询回复“问题二、关于采购与存货”之“（四）关于关联供应商”之“（1）向德明化工采购和销售情况，公司是否是德明化工主要客户，德明化工人员规模、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匹配性”处披露向德明化工2025年1-5月、2024年、2023年采购金额分别为153.54万元、389.46万元、284.54万元，以上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处德明化工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

按照含税金额，前次回复“问题二、关于采购与存货”之“（四）关于关联供应商”之“（1）向德明化工采购和销售情况，公司是否是德明化工主要客户，德明化工人员规模、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匹配性”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除向德明化工采购原料 β -氨基巴豆酸甲酯、亚胺醇外，2023 年还向其采购少量 β -氨基巴豆酸乙酯、邻羟基苯基苯丙酮、磺酰胺。具体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 (KG)	交易金额 (含税, 万元)
2025 年 1-5 月	β -氨基巴豆酸甲酯	52,325.00	99.42
	亚胺醇	27,440.00	74.09
	合计		173.51
2024 年度	β -氨基巴豆酸甲酯	109,840.00	208.70
	亚胺醇	85,700.00	231.39
	合计		440.09
2023 年度	β -氨基巴豆酸甲酯	52,854.00	100.43
	β -氨基巴豆酸乙酯	1,080.00	2.16
	亚胺醇	49,980.00	134.94
	邻羟基苯基苯丙酮	3,000.00	33.00
	磺酰胺	425.00	51.00
	合计		321.53

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德明化工采购金额占德明化工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 (含税, 万元)	占德明化工收入比例
2025 年 1-5 月	173.51	91.52%
2024 年度	440.09	90.67%
2023 年度	321.53	79.08%

综上，《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前次回复文件数据不同处金额不一致主要系含税和不含税金额差异所致。不存在披露错误的情形。

（三）进一步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德明化工、南京道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销售与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构采购的情形。

1、向德明化工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作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企业，所采购的各种原辅材料，尤其是关键物料，直接关系到下游药品的质量安全，其品质把控对生产全流程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于关键物料供应商的变更，公司需依次完成内部评估、三个批号样品检测与现场审计等工作，必要时还需开展工艺验证，同时按照变更等级向监管部门履行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同步根据客户需求及时通知客户。上述变更流程环节繁杂、耗时较长，成本较高。基于此，公司在关键物料供应商遴选环节秉持审慎原则，优先选择质量稳定可靠、具备长期合作意愿的合作方。供应商确定后，将保持合作关系的稳定性，不轻易变更，以此保障原辅材料供应质量及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德明化工采购 β -氨基巴豆酸甲酯、亚胺醇，用于氨氯地平亚胺粗品的生产，并最终应用于公司心脑血管类重要原料药苯磺酸氨氯地平的生产。公司与德明化工已建立并保持长期稳定的采购合作关系。

β -氨基巴豆酸甲酯、亚胺醇属于小众化工产品，市场上可供选择的生产厂家较少。采购产品作为公司心脑血管类重要产品苯磺酸氨氯地平的关键物料，其质量及稳定性直接关系到下游原料药的质量及稳定性。公司在供应商选择时，除产品性能与质量标准外，还要求供应商的快速响应能力，以保障公司生产节奏，及时满足市场需求。

德明化工自 2003 年成立以来，长期深耕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生产工艺成熟稳定。依托多年稳定的合作基础，德明化工能够优先保障公司的物料采购需求。因所采购原材料生产厂商较少，从保证原材料的稳定性及保障产品性能稳定、提升供需双方沟通效率、确保供应链响应及时性等角度出发，公司向德明化工采购具有合理性。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将逐步减少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针对目前向德明化工采购的原材料，后续将由子公司诺尔康自主生产。鉴于诺尔康相关环评及合规审批手续办理需一定周期，上述变更事宜将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2、公司及子公司与南京道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销售与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道尔科技深耕磷霉素产业链多年，在磷霉素中间体市场具备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与行业认可度。基于道尔科技在行业内的技术积累、销售渠道及诺尔康的生产经验，道尔科技与诺尔康签署《关于磷霉素氨丁三醇产品生产、销售之合作协议》，双方共同研发、合作磷霉素氨丁三醇产品项目。

基于上述合作协议，因道尔科技对合作产品磷霉素氨丁三醇的长期技术、渠道积累，具有较好的市场沟通、议价能力，为保障产品质量，生产用核心原材料，由诺尔康向道尔科技进行采购；诺尔康生产的磷霉素氨丁三醇销售独家销售给道尔科技，由道尔科技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

道尔科技与诺尔康分别基于各自的优势进行合作，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道尔科技与公司、子公司峰海医药存在零星销售和采购，主要为双方基于研发目的、分析检测需要进行的少量采购和销售，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基于自身真实需求进行交易，交易真实发生，不存在虚构采购的情形。

（四）结合公司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询价和采购价格、市场价格、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等，充分论证各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公司向德明化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针对采购的产品，公司会定期向多家供应商开展同类产品询价比对，综合考量价格公允性、产品质量稳定性及履约能力后，确定最终合作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德明化工的交易价格与其他供应商询价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平均含税单价（元/千克）	交易年度	铜仁贵江报价（元/千克）	报价日期	依肯贸易报价（元/千克）	报价日期
德明化工	β-氨基巴豆酸甲酯	19.00	2023年	19.00	2023.8.20	19.10	2023.4.4
	β-氨基巴豆酸乙酯	20.00		21.30		21.50	
	亚胺醇	27.00		26.10		26.80	
	邻羟基苯基苯丙酮	110.00		109.00		109.00	
	磺酰胺	1,200.00		1,100.00		1,100.00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平均含税单价(元/千克)	交易年度	铜仁贵江报价(元/千克)	报价日期	依肯贸易报价(元/千克)	报价日期
	β-氨基巴豆酸甲酯	19.00	2024年	19.00	2024.3.1	19.00	2024.3.4
	亚胺醇	27.00		26.00		26.00	
	β-氨基巴豆酸甲酯	19.00	2025年1-5月	19.10	2025.3.19	19.00	2025.3.10
	亚胺醇	27.00		27.00		26.80	

公司德明化工的采购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铜仁贵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铜仁贵江”）、常州市依肯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依肯贸易”）的询价价格基本一致。在此基础上，公司综合多维度因素后确定与德明化工开展合作，具体考量如下：（1）双方长期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德明化工的产品质量历经长期验证，能够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的连续性与稳定性；（2）从合作风险角度分析，铜仁贵江地处贵州省铜仁市，与公司所在地距离较远，合作将增加物流成本及供应时效风险；铜仁贵江、依肯贸易在相关产品领域的生产经验相对欠缺，合作后需经历较长磨合期，存在供应不稳定的潜在风险。

综上，公司选择德明化工作为供应商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以市场询价为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本次交易不存在德明化工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与瑞明药业之间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

市场价格方面，出于成本优化考虑，苯磺酸氨氯地平原料药的生产企业更倾向于从印度进口或国内厂商氨氯地平碱中间体后续加工成原料药，而从起始物料阶段进行全流程生产的企业数量较少。这一生产模式的差异化选择，亦是公司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性、构筑成本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之一。因市场需求原因，起始物料国内相关化工产品生产厂商较少，主要为瑞明药业和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对于β-氨基巴豆酸甲酯、亚胺醇，德明化工仅向公司销售，不存在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形；公司亦仅向德明化工采购，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情形。相关产品不存在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的价格，亦不存在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且未从公开渠道查询到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

磺酰胺、邻羟基苯基苯丙酮仅在 2023 年 2 月存在少量采购，亦不存在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情形，2023 年 3 月起，公司通过诺尔康生产邻羟基苯基苯丙酮。

2、公司向道尔科技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诺尔康主要向道尔科技采购磷霉素左磷右胺盐、三羟甲基氨基甲烷，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产品	公司向道尔科技平均采购价格（元/千克）	道尔科技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公开查询价格（元/千克）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磷霉素左磷右胺盐	350.00	-	343.99 ^{注2}	否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59.98	8 美元/千克，约合 56.44 元/千克	-	否

注 1：美元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https://www.chinamoney.com.cn/>）公布的 2025 年 12 月 12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换算。

2：数据来源于迅达科技（股票代码：874300）《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迅达科技向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综上，公司向道尔科技采购产品价格与道尔科技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因诺尔康独家向道尔科技采购和销售，不存在诺尔康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价格。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说明公司存货结构、各存货库龄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存货结构、各存货库龄情况

（1）公司存货结构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1,457.37	14.89%	1,624.04	18.38%	2,275.05	27.11%
在产品	196.84	2.01%	274.09	3.10%	336.18	4.01%
库存商品	4,645.02	47.46%	4,660.55	52.75%	2,059.89	24.55%

半成品	1,773.80	18.12%	1,917.10	21.70%	3,717.23	44.30%
发出商品	249.64	2.55%	36.18	0.41%	3.51	0.04%
委托加工物资	1,464.52	14.96%	323.07	3.66%	-	-
合计	9,787.20	100.00%	8,835.03	100.00%	8,391.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9,787.20 万元、8,835.03 万元和 8,391.85 万元。其中：2025 年 5 月末、2024 年 12 月末，库存商品占比最高，保持在 50%左右；其次为半成品，占比 20%左右；2025 年 5 月末原材料占比较 2024 年末下降，主要系 2025 年 5 月末发往委托加工商的材料余额增加导致。2023 年 12 月末，半成品余额占比超过库存商品，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备货导致。

(2) 公司各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整体库龄情况如下：

存货库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7,882.82	80.54%	6,768.29	76.61%	6242.62	74.39%
1-2 年	727.04	7.43%	803.22	9.09%	1574.68	18.76%
2-3 年	657.15	6.71%	945.20	10.70%	324.41	3.87%
3 年以上	520.18	5.31%	318.32	3.60%	250.15	2.98%
合计	9,787.19	100.00%	8,835.03	100.00%	8,391.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9,787.20 万元、8,835.03 万元和 8,391.85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库龄占比超过 70%且呈逐年提高趋势。各存货类别库龄情况如下：

1) 原材料各期末库龄情况

原材料库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956.85	65.66%	980.53	60.38%	1008.38	44.32%
1-2 年	57.30	3.93%	113.90	7.01%	752.34	33.07%
2-3 年	76.84	5.27%	271.52	16.72%	281.15	12.36%
3 年以上	366.38	25.14%	258.09	15.89%	233.19	10.25%
合计	1,457.37	100.00%	1,624.04	100.00%	2,275.05	100.00%
其中：1 年以上合	500.52	34.34%	643.51	39.62%	1,266.68	55.68%

原材料库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计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1年的原材料余额分别500.52万元、643.51万元和1,266.68万元，占原材料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4.34%、39.62%和55.68%。按照形成库龄的原因统计，超过1年的各期末结存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25年5月31日 余额(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万元)
现产品暂时未用材料	253.76	236.58	179.95
老产品结存材料	127.60	127.90	127.90
逐步消化的长库龄材料	16.32	191.70	857.77
其他小额材料汇总	102.84	87.33	101.06
合计	500.52	643.51	1,266.68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原材料的管理，逐步消化长库龄材料，使得库龄超过1年的原材料余额大幅下降。公司对老产品结存材料已全额计提跌价，对其他重要材料于报告期期末进行检测未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截至2025年5月31日，库龄1年以上原材料余额500.52万元，占期末存货总额的比例仅为5.11%。

2) 在产品各期末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金额分别为196.84万元、274.09万元、336.18万元，均为上线领用在生产过程中的物料，不存在库龄超过1年情况。

3) 库存商品各期末库龄情况

库存商品库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3,855.81	83.01%	3,852.25	82.66%	1,780.22	86.42%
1-2年	638.83	13.75%	657.51	14.11%	231.19	11.22%
2-3年	25.26	0.54%	102.32	2.20%	33.55	1.63%
3年以上	125.12	2.69%	48.47	1.04%	14.92	0.72%
合计	4,645.02	100.00%	4,660.55	100.00%	2,059.89	100.00%
其中：1年以上合计	789.21	16.99%	808.30	17.34%	279.66	13.58%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库龄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83.01%、82.66%和86.42%。库龄超过1年的库存商品余额分别789.21万元、808.30万元和279.66万元,按照形成库龄的原因统计,超过1年的各期末结存情况如下:

库存商品名称	2025年5月31日 余额(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万元)
磺化手性胺	562.08	562.08	-
老产品	128.82	128.82	128.82
逐步消化的长库龄 库存商品	2.08	67.07	138.99
其他小额材料汇总	96.23	50.33	11.85
合计	789.21	808.30	279.66

磺化手性胺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对生产环境要求较高,公司在2023年度一次性生产了较多的磺化手性胺备用,导致库龄超过1年。此外,公司已对老产品全额计提跌价,对其他重要长库龄库存商品于报告期期末进行检测未发现重大质量问题。

4) 半成品各期末库龄情况

半成品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1,159.16	65.35%	1,302.17	67.92%	3,114.33	83.78%
1-2年	30.91	1.74%	31.81	1.66%	591.15	15.90%
2-3年	555.05	31.29%	571.36	29.80%	9.71	0.26%
3年以上	28.68	1.62%	11.76	0.61%	2.04	0.05%
合计	1,773.80	100.00%	1,917.10	100.00%	3,717.23	100.00%
其中:1年以上合计	614.64	34.65%	614.93	32.08%	602.90	16.22%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1年的半成品余额分别614.64万元、614.93万元和602.90万元,按照形成库龄的原因统计,超过1年的各期末结存情况如下:

半成品名称	2025年5月31日 余额(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万元)
2-氯-5-溴苯甲酸	554.43	554.43	554.45
老产品	31.21	31.50	35.13
其他小额材料汇总	28.99	28.99	13.32
合计	614.63	614.92	602.90

2-氯-5-溴苯甲酸系为达格列净系列产品所需中间体，因公司决定自行研发达格列净系列产品，该中间体由拟销售转为拟自用，导致库龄超过1年。此外，公司已对老产品中间体全额计提跌价，对其他重要长库龄半成品于报告期期末进行检测未发现重大质量问题。

5) 发出商品各期末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金额分别为249.64万元、36.18万元和3.51万元，期后已确认收入，库龄均在1年以内。2025年发出商品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是2025年5月底外销的5-N,N-二苄基氨基乙酰水杨酰胺已出库，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已于次月确认收入。

6) 委托加工物资各期末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分别为1,464.52万元、323.07万元、0.00万元，系报告期各期末在外协加工单位尚未使用的物料，主要是用于生产甲氧那明中间体的邻甲氧基苯丙酮、一甲胺盐酸盐和钯碳，及用于生产氨氯地平中间体的无水乙醇、甲醇、氨氯地平亚胺。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不存在库龄超过1年情况。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1) 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1) 2025年5月31日

项目	森萱医药	正济药业	新赣江	平均值	公司
原材料（含周转材料）	13.71%	11.56%	43.29%	22.85%	14.89%
在产品（含半成品）	9.07%	22.41%	8.98%	13.49%	20.13%
库存商品	77.23%	62.94%	45.95%	62.04%	47.46%
发出商品	-	2.40%	1.78%	1.39%	2.55%
委托加工物资	-	-	-	-	14.96%
合同履约成本	-	0.69%	0.00%	0.23%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为2025年半年报数据。

2025年5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结构中：库存商品占比47.46%，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与新赣江基本持平；在产品（含半成品）占比20.13%，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半成品（如原料药及中间体粗品）备货周期较长，

占比与正济药业基本持平；原材料占比 14.89%，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与森萱药业、正济药业基本持平；委托加工物资占比 14.96%，主要系 5 月末发往委托加工商的原材料余额增加导致；其他存货占比较低。整体来看，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森萱医药	正济药业	新赣江	平均值	公司
原材料（含周转材料）	15.09%	11.30%	49.08%	25.16%	18.38%
在产品（含半成品）	9.27%	22.05%	8.35%	13.22%	24.80%
库存商品	75.63%	63.24%	41.46%	60.11%	52.75%
发出商品	-	2.98%	1.12%	1.36%	0.41%
委托加工物资	-	-	-	-	3.66%
合同履行成本	-	0.44%	-	0.15%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结构中：库存商品占比 52.75%，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在产品（含半成品）占比 24.80%，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半成品（如原料药及中间体粗品）备货周期较长，占比与正济药业基本持平；原材料占比 18.38%，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与森萱药业基本持平；其他存货占比较低。整体来看，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森萱医药	正济药业	新赣江	平均值	公司
原材料（含周转材料）	17.16%	13.87%	47.03%	26.02%	27.11%
在产品（含半成品）	9.61%	21.39%	7.57%	12.85%	48.30%
库存商品	73.23%	58.65%	44.73%	58.87%	24.55%
发出商品	-	3.62%	0.67%	1.43%	0.04%
委托加工物资	-	1.77%	-	0.59%	-
合同履行成本	-	0.70%	-	0.23%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结构中：库存商品占比 24.55%，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在产品（含半成品）占比 48.30%，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心脑血管类半成品如氨氯地平亚胺粗品因生产周期较长而批次备货量增加，氨氯地平碱粗品等批量委外加工收回结存量增多导致；原材料占比 27.11%，与同

行业平均值基本一致；其他存货占比较低。公司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含半成品）余额占比与同行业公司不一致，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末半成品余额较高导致，二者合计比例 72.85%，与同行业公司二者合计比例 71.72%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各存货库龄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未披露存货库龄情况。

（六）说明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与产品对应情况，各产品相关原材料、库存商品账面价值是否与产品销量相匹配，原材料库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说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是否存在较短保质期或技术迭代较快的情形，长库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未来是否可以继续使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是否充分；结合期后销售情况、订单数量、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说明公司 2024 年末、2025 年 5 月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说明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与产品对应情况，各产品相关原材料、库存商品账面价值是否与产品销量相匹配，原材料库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与产品对应情况

1) 2025 年 5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类别	对应主要产品	存货期末余额 (万元)	占该类存货 余额比例
原材料	呼吸系统类(邻甲氧基苯丙酮、邻羟基苯基苯丙酮等)	盐酸甲氧那明	333.34	22.87%
	心脑血管类(2-羟基-3-苯基苯丙酮(环)、苯磺酸等)	氨氯地平系列、盐酸普罗帕酮、非洛地平、5-N, N-二苯基氨基乙酰水杨酰胺等	404.60	27.76%
	泌尿系统类(对甲氧基苯甲醛、磷霉素左磷右胺盐等)	盐酸坦索罗辛、磷霉素氨丁三醇等	202.75	13.91%
	老产品(1-甲基-3-苯基丙胺、	-	127.60	8.76%

	对氯苯甲醛等)			
	共用材料及其他(无水乙醇、甲醇等)	-	389.08	26.70%
	合计		1,457.37	100.00%
库存商品	呼吸系统类	盐酸甲氧那明	284.30	6.12%
	心脑血管类	氨氯地平系列、盐酸普罗帕酮、非洛地平、5-N, N-二苄基氨基乙酰水杨酰胺等	3,208.15	69.07%
	泌尿系统类	盐酸坦索罗辛、磷霉素氨丁三醇等	1,023.75	22.04%
	老产品	CDA、维生素C乙基醚等	128.82	2.77%
	合计		4,645.02	100.00%

2025年5月31日,公司原材料余额1,457.37万元,其中:呼吸类产品原材料余额333.34万元,占比22.87%;心脑血管类产品原材料余额404.60万元,占比27.76%;泌尿系统类产品原材料余额202.75万元,占比13.91%;子公司诺尔康老产品原材料余额127.60万元,占比8.76%;共用材料及其他原材料余额389.08万元,占比26.70%。

2025年5月31日,公司库存商品余额4,645.02万元,其中:呼吸类产品余额284.30万元,占比6.12%;心脑血管类产品余额3,208.15万元,占比69.07%;泌尿系统类产品余额1,023.75万元,占比22.04%;子公司诺尔康老产品库存商品余额128.82万元,占比2.77%。

2) 2024年12月31日

存货类别	类别	对应主要产品	存货期末余额(万元)	占该类存货余额比例
原材料	呼吸系统类(邻甲氧基苯甲醛、邻甲氧基苯丙酮等)	盐酸甲氧那明	463.83	28.56%
	心脑血管类(2-羟基-3-苯基苯丙酮(环)、苯磺酸等)	氨氯地平系列、盐酸普罗帕酮、非洛地平、5-N, N-二苄基氨基乙酰水杨酰胺等	365.51	22.51%
	泌尿系统类(对	盐酸坦索罗辛、磷霉素氨丁	261.13	16.08%

	甲氧基苯甲醛、 磷霉素左磷右 胺盐等)	三醇等		
	老产品(1-甲基 -3-苯基丙胺、 对氯苯甲醛等)	-	127.90	7.88%
	共用材料及其 其他	-	405.67	24.97%
	合计		1,624.04	100.00%
库存商品	呼吸系统类	盐酸甲氧那明	430.62	9.24%
	心脑血管类	氨氯地平系列、盐酸普罗帕 酮、非洛地平、5-N, N-二苄 基氨基乙酰水杨酰胺等	3,248.69	69.71%
	泌尿系统类	盐酸坦索罗辛、磷霉素氨丁 三醇等	852.42	18.29%
	老产品	-	128.82	2.76%
	合计		4,660.55	100.00%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原材料余额1,624.04万元，其中：呼吸类产品原材料余额463.83万元，占比28.56%；心脑血管类产品原材料余额365.51万元，占比22.51%；泌尿系统类产品原材料余额261.13万元，占比16.08%；子公司诺尔康老产品原材料余额127.90万元，占比7.88%；共用材料及其他原材料余额405.67万元，占比24.97%。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库存商品余额4,660.55万元，其中：呼吸类产品余额430.62万元，占比9.24%；心脑血管类产品余额3,248.69万元，占比69.71%；泌尿系统类产品余额852.42万元，占比18.29%；子公司诺尔康老产品库存商品余额128.82万元，占比2.76%。

3)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类别	对应产品类别	对应主要产品	存货期末余额 (万元)	占该类存货 余额比例
原材料	呼吸系统类(邻 甲氧基苯丙酮、 邻羟基苯基苯 丙酮等)	盐酸甲氧那明	349.45	15.36%
	心脑血管类(2- 羟基-3-苯基苯	氨氯地平系列、盐酸普罗帕 酮、非洛地平、5-N, N-二苄	575.00	25.27%

存货类别	对应产品类别	对应主要产品	存货期末余额 (万元)	占该类存货 余额比例
	丙酮（环）、苯磺酸等）	基氨基乙酰水杨酰胺等		
	泌尿系统类（对甲氧基苯甲醛、磷霉素左磷右胺盐等）	盐酸坦索罗辛、磷霉素氨丁三醇等	204.59	8.99%
	老产品（1-甲基-3-苯基丙胺、对氯苯甲醛等）	-	127.90	5.62%
	共用材料及其他（备品备件、无水乙醇等）	-	1,018.11	44.76%
	合计			2,275.05
库存商品	呼吸系统类	盐酸甲氧那明	149.15	7.24%
	心脑血管类	氨氯地平系列、盐酸普罗帕酮、非洛地平、5-N, N-二苯基氨基乙酰水杨酰胺等	935.29	45.40%
	泌尿系统类	盐酸坦索罗辛、磷霉素氨丁三醇等	846.63	41.10%
	老产品	-	128.82	6.26%
	合计			2,059.89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原材料余额2,275.05万元，其中：呼吸类产品原材料余额349.45万元，占比15.36%；心脑血管类产品原材料余额575.00万元，占比25.27%；泌尿系统类产品原材料余额204.59万元，占比8.99%；子公司诺尔康老产品原材料余额127.90万元，占比5.62%；共用材料及其他原材料余额1,018.11万元，占比44.76%。共用材料及其他原材料余额较高，主要系备品备件较多原因导致。。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库存商品余额2,059.89万元，其中：呼吸类产品余额149.15万元，占比7.24%；心脑血管类产品余额935.29万元，占比45.40%；泌尿系统类产品余额846.63万元，占比41.10%；子公司诺尔康老产品库存商品余额128.82万元，占比6.26%。

（2）各产品相关原材料、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与产品销量的匹配情况

1) 呼吸系统类原材料、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和产品销量匹配情况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1-5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存货余额（万元）	617.64	894.45	498.60
呼吸系统类营业收入 （万元）	4,378.47	11,383.66	9,242.13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5.88%	7.86%	5.39%

注：2025年存货余额/营业收入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呼吸系统类原材料、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和产品销售金额占比基本稳定。

2) 心脑血管类原材料、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和产品销量匹配情况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1-5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存货余额（万元）	3,612.47	3,614.20	1,510.29
心脑血管类营业收入 （万元）	2,740.42	5,142.10	6,621.68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54.93%	70.29%	22.81%

注：2025年存货余额/营业收入为年化数据。

心脑血管类产品2025年5月末和2024年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23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2024年，公司苯磺酸氨氯地平主要竞争对手为争夺市场份额，采取扩产降价的竞争策略。为应对行业竞争格局变化，公司自2024年下半年起加大该品类备货规模并同时实施降价策略，进而推动存货余额增长。

3) 泌尿系统类原材料、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和产品销量匹配情况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1-5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存货余额（万元）	1,226.50	1,113.53	1,051.21
泌尿系统类营业收入 （万元）	384.90	612.37	528.84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132.77%	181.84%	198.78%

注：2025年存货余额/营业收入为年化数据。

泌尿系统类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较高，主要系因磺化手性胺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对生产环境要求较高，公司在2023年一次性生产了较多备用。

(3) 原材料库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分别为 500.52 万元、643.51 万元和 1,266.68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按照形成库龄的原因统计，库龄超过 1 年的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现产品暂时未用材料	253.76	236.58	179.95
老产品结存材料	127.60	127.90	127.90
逐步消化的长库龄材料	16.32	191.70	857.77
其他小额材料汇总	102.84	87.33	101.06
合计	500.52	643.51	1,266.68

按照对应产品统计，库龄超过 1 年的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呼吸系统类 原料	心脑血管 类原料	泌尿系统 类原料	老产品 原料	共用原料 及其他	合计
2025-5-31	132.75	3.02	84.70	127.60	152.45	500.52
2024-12-31	245.66	27.44	84.42	127.90	158.09	643.51
2023-12-31	313.78	397.70	84.42	127.90	342.88	1,266.68

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中：

- 1) 呼吸系统类产品和心脑血管类的原料均呈逐年下降趋势，且下降趋势明显。
- 2) 泌尿系统类原料中主要为对甲氧基苯甲醛，为生产盐酸坦索罗辛备货，公司定期对该原料进行检测，未发现质量问题。
- 3) 老产品原料系子公司诺尔康已停产停售的产品，已全额计提跌价。
- 4) 共用原料及其他原料中：备品备件 2023 年末余额 200.07 万元，到 2025 年 5 月末结存 15.7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加强对原材料的管理，逐步消化长库龄材料，使得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余额大幅下降，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优化相关政策，进一步提升存货使用效率。

2、说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是否存在较短保质期或技术迭代较快的情形，长库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未来是否可以继续使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是否充分；

(1) 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是否存在较短保质期或技术迭代较快的情形，长库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未来是否可以继续使用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子公司诺尔康老产品相关的原材料余额 127.60 万元，库存商品余额 128.82 万元，二者合计 256.42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中不存在较短保质期或技术迭代较快的情形，公司定期对主要长库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检测，未发现存在未来不可继续使用的情形。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是否充分

1)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森萱医药	10.44%	9.65%	5.68%
正济药业	12.01%	11.30%	10.43%
新赣江	9.74%	8.20%	6.86%
平均值	10.73%	9.72%	7.66%
公司	5.28%	4.43%	4.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5.28%、4.43%和 4.89%，计提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

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9.83%	68.51%	68.65%
其中：原料药	73.50%	76.04%	74.13%
中间体	45.05%	20.52%	31.73%
制剂	73.35%		
其他业务	26.77%	26.76%	95.07%
合计	69.80%	68.48%	68.69%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产品毛利率较好，除个别停产停售的老产品相关存货、库龄较长的存货及磷霉素氨丁三醇和氨氯地平碱销售毛利率为负值计提跌价外，

公司其他存货基本不存在跌价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各类别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材料、周转材料等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各项存货计提跌价的具体情况为：

①原材料跌价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956.85	980.53	1,008.38
存货跌价准备	151.57	151.57	151.57
计提比例	10.40%	9.33%	6.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跌价准备余额均为 151.57 万元，主要系计提跌价的原材料为诺尔康老产品遗留，该等原材料已无使用价值，全额计提跌价；其余原材料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情况。

②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196.84 万元、274.09 万元、336.18 万元，均为上线领用在生产过程中的物料，不存在库龄超过 1 年情况，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情况。

③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4,645.02	4,660.55	2,059.88
存货跌价准备	331.34	208.26	227.42
计提比例	7.13%	4.47%	11.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余额为 331.34 万元、208.26 万元和 227.42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7.13%、4.47%和 11.04%，计提金额上涨但计提比例下降，主要系库存商品余额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经测算仅个别产品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其中：

A、诺尔康的老产品：已停产停售按照全额计提跌价；

B、磺酰胺：库龄较长，报告期内及期后均无销售或订单，按照全额计提跌价；

C、磷霉素氨丁三醇：系子公司诺尔康生产，因现阶段分摊的人工和制造费用较高导致销售毛利率为负值，按照预计售价和税费用率测算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

D、氨氯地平碱：2024 年和 2023 年因开拓新客户售价偏低导致销售毛利率为负值，按照预计售价和税费用率测算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2025 年销售价格回升无需再提。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销售规模均较小，除上述产品外公司其他库存商品经测算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的情况。

④半成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半成品	1,773.80	1,917.10	3,717.23
存货跌价准备	31.21	31.21	31.21
计提比例	1.76%	1.63%	0.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跌价准备余额均为 31.21 万元，主要系计提跌价的半成品为诺尔康老产品遗留，该等半成品已无使用价值，全额计提跌价；其余半成品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情况。

⑤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249.64 万元、36.18 万元和 3.51 万元，期后已确认收入，其中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出商品磷霉素氨丁三醇计提跌价准备 2.80 万元。原因如库存商品跌价情况所述，现阶段磷霉素氨丁三醇分摊的人工和

制造费用较高导致销售毛利率为负值，按照预计售价和费用率测算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

⑥委托加工物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分别为 1,464.52 万元、323.07 万元、0.00 万元，系报告期各期末在外协加工单位尚未使用的物料，主要为用于生产甲氧那明中间体的邻甲氧基苯丙酮、一甲胺盐酸盐和钯碳，及用于生产氨氯地平中间体的无水乙醇、甲醇、氨氯地平亚胺。委托加工物资不存在库龄超过 1 年情况，其生产的产品毛利率较高，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情况。

综上，除诺尔康老产品相关的库存商品、半成品和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以及个别销量不高的产品因特殊原因需要计提跌价外，公司其余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经测算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的情况。此外，公司部分存货的库龄超过 1 年，已于报告期期末对重要存货进行质检未发现重大质量问题。公司各类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合理、金额充分。

3、结合期后销售情况、订单数量、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说明公司 2024 年末、2025 年 5 月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5 年 5 月 31 日	9,787.20	2,423.48	24.7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835.03	4,691.76	53.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391.85	7,676.01	91.47%

注：期后结转数据截止日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其中：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库存商品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订单履行对应成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5 年 5 月 31 日	4,645.02	1,603.06	34.51%

2024年12月31日	4,660.55	3,871.34	83.07%
2023年12月31日	2,059.89	1,293.91	62.81%

注：2023年12月31日期后结转数据截止日为时点后一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5月31日期后结转数据截止日均为2025年10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结转比例较低原因主要为：1) 库存商品余额中包含诺尔康老产品，均已全额计提减值；2) 因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对生产环境要求较高，公司在2023年度一次性生产了较多的磺化手性胺备用，其及生产的原料药盐酸坦索罗辛毛利率较高，不存在减值。

扣除上述两部分影响，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库存商品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订单履行对应成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5年5月31日	3,954.19	1,603.06	40.54%
2024年12月31日	3,969.72	3,871.34	97.52%
2023年12月31日	1,369.06	1,293.91	94.51%

注：2023年12月31日期后结转数据截止日为时点后一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5月31日期后结转数据截止日均为2025年10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扣除已计提减值的诺尔康老产品及提前备货的磺化手性胺后，2025年5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40.54%、97.52%、94.51%。2023年末、2024年末库存商品余额结转情况良好，2025年5月末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截至2025年10月31日结转周期仅为5个月，库存尚在持续消化中。公司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情况整体良好，不存在大额滞销情形。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由于未披露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等具体信息，未取得相关数据。

(3) 公司2024年、2025年5月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除与第一三共签署框架合同外，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均采用订单式合作模式。由于原料药生产工序繁杂，部分工序反应周期较长，为保障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公司会提前储备三类存货：一是原料药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二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半成品、医药中间体（部分可直接销售，也可进一步加工为原料药后销售，如氨氯地平亚胺）；三是市场需求量较大的部分原料药。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通常在客户下达订单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

公司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5 月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1）2024 年末、2025 年末期后结转数据截止日均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其中 2025 年 5 月末存货的结转时间仅约 5 个月，结转周期较短；（2）因提前备货及老产品原因存在部分长库龄存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

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公司	存货余额（万元）	9,787.20	8,835.03	8,391.85
	营业收入（万元）	7,510.15	17,153.93	16,416.92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54.30%	51.50%	51.12%
其中：				
呼吸系统类	存货余额（万元）	1,578.73	1,254.03	1,293.86
	营业收入（万元）	4,378.47	11,383.66	9,242.13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15.02%	11.02%	14.00%
心脑血管类	存货余额（万元）	5,883.66	5,660.93	4,693.94
	营业收入（万元）	2,740.42	5,142.10	6,621.68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89.46%	110.09%	70.89%
泌尿系统类	存货余额（万元）	1,275.65	1,179.90	1,098.00
	营业收入（万元）	384.90	612.37	528.84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138.09%	192.68%	207.62%

注：2025 年存货余额/营业收入为年化数据。

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偏高，特别是心脑血管类产品和泌尿系统类产品。主要系公司备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备货主要包括：

①基于对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的预期及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公司适当增加了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储备量；

②公司按照未来发展规划，配合制剂生产对原有车间进行升级改造，将部分产能转移至子公司诺尔康，提前备货以保障产能过渡期间的生产连续性

③泌尿系统类存货含磺化手性胺，因其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对生产环境要求较高，公司在2023年度一次性生产了较多的磺化手性胺备用(余额562.08万)；

④公司为配合新品研发进度，提前储备相关研发及生产所需物料。

(3) 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1-5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森萱医药	存货余额(万元)	13,853.08	13,375.11	15,478.70
	营业收入(万元)	26,078.02	53,713.61	58,956.00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26.56%	24.90%	26.25%
正济药业	存货余额(万元)	33,202.74	34,222.98	31,601.12
	营业收入(万元)	37,297.24	77,996.91	76,880.83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44.51%	43.88%	41.10%
新赣江	存货余额(万元)	3,789.40	3,987.73	4,701.12
	营业收入(万元)	6,726.41	15,376.34	21,648.39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28.17%	25.93%	21.72%
存货占收入比例平均值		33.08%	31.57%	29.69%
公司	存货余额(万元)	9,787.20	8,835.03	8,391.85
	营业收入(万元)	7,510.15	17,153.93	16,416.92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54.30%	51.50%	51.12%

注：2025年存货余额/营业收入为年化数据。

综上，公司2024年末、2025年5月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公司结合自身经营需要做出的存货储备政策，具有合理性，除子公司诺尔康老产品相关库存外，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关联方的相关资料，核查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合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表，执行存货监盘程序，关注实物状态，抽查存货实际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并复核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关注长库龄存货的形成原因。

4、获取公司产品 BOM 清单，按照相关产品比较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5、了解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获取并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判断预计售价、费用率等相关参数的合理性。

7、取得公司对长库龄存货的复检《检验报告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德明化工实收资本与公司经营规模匹配，其参保人数较少主要因退休返聘人员较多，具有合理性，其经营亏损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费用较高导致；德明化工经营地点和人员与公司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前次回复文件数据不同处金额不一致主要系含税和不含税金额差异所致，不存在披露错误的情形，已按照含税金额补充披露；

3、公司与关联方基于自身真实需求进行交易，交易真实发生，不存在虚构采购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4、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公司各产品相关原材料、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与产品销量相匹配；公司原材料库龄较长，除部分老产品相关原材料影响外，截止 2025 年 5 月末，公司已通过加强管理，使得长库龄原材料余额大幅下降；

6、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中不存在较短保质期或技术迭代较快的情形；公司已定期对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质检，除老产品相关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外，未发现长库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形；

7、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要系公司各产品毛利率较好。除个别停产停售的老产品相关存货、库龄较长的存货，以及磷霉素氨丁三醇和氨氯地平碱销售毛利率为负值而计提跌价外，公司其他存货基本不存在跌价情况。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2025 年 5 月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的比例较低主要系（1）2024 年末、2025 年末期后结转数据截止日均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其中 2025 年 5 月末存货的结转时间仅约 5 个月，结转周期较短；（2）因提前备货及老产品原因存在部分长库龄存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公司结合自身经营需要做出的存货储备政策，具有合理性，除子公司诺尔康老产品相关库存外，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的情形。

问题三、关于研发费用。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1）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较大。（2）公司委托研发费用分别为 184.63 万元、1,154.80 万元和 162.87 万元，变动幅度较大，2024 年委托研发主要为制剂研发。

请公司：（1）进一步说明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较大的原因，兼职研发人员的费用归集是否准确。（2）结合公司研发计划、期后研发费用和委托研发项目与费用明细，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研发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委托制剂研发的目的与相关产品。（3）说明报告期各期委托研发的主要支付对象、基本信息、是否具备资质和足够的研发能力，详细研发内容，是否形成成果，相关研发费用是否真实。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进一步说明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较大的原因，兼职研发人员的费用归集是否准确。

1、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研发薪酬总额（万元）	459.17	474.39	281.84
研发人数	27.00	28.00	25.00
研发人均薪酬（万元）	17.01	16.94	11.27

2024年、2025年1-5月较2023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较大主要系2024年、2025年1-5月进入中试、三批工艺验证等研发阶段的研发项目数量增加，此类阶段需要生产人员、质检人员等兼职人员参与，导致研发兼职人员较多，该类兼职人员未纳入研发人员统计口径。

2、将兼职研发人员按照工时折算为全职人员后研发人均薪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研发项目阶段特点，部分兼职人员参与到研发项目中，主要包含中试、工艺验证阶段参与的生产人员以及化验检验阶段的检测人员，兼职人员薪酬按照研发工时占比分摊计入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兼职人员按照工时折算为全职人员后，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为：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研发工时（小时）	全职	22,598.00	48,851.00	47,857.00
	兼职	16,539.50	26,537.30	9,706.50
研发人员数量（个）	全职	27	28	25

	兼职	49	49	27
兼职人数折算为全职人数（个）		20	15	5
折算后研发人员数量（个）		47	43	30
折算后研发人均薪酬（万元）		9.77	11.03	9.39

由上表可见，兼职人员折算为全职人员后，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9.77 万元、11.03 万元和 9.39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2025 年 1-5 月人均薪酬略高主要系（1）2024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整体上调及研发项目增加，导致研发人员薪酬、奖金高于 2023 年度；（2）研发兼职人员主要为生产人员及质量检测人员，其薪酬标准低于全职研发人员，2024 年兼职人员占比低于 2025 年 1-5 月。

公司兼职人员薪酬包括兼职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按照研发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进行分摊计入研发费用。每月末，相关部门统计研发相关工时，经复核后报财务部，财务部汇总研发工时，并按照研发工时占比分配至各研发项目。兼职研发人员的费用归集准确。

（二）结合公司研发计划、期后研发费用和委托研发项目与费用明细，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研发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委托制剂研发的目的与相关产品。

1、公司研发计划

公司研发计划围绕“提升核心竞争力”目标制定，遵循《研发管理制度》中“自主研发与委外研发相结合”原则，由管理层结合上一年度经营情况、市场需求及年度经营方针，确定研发项目及资金投入，经“部门提需求→审核审批→立项确认”规范流程推进，涵盖立项、研发实施、测试评估及产业化应用全环节。公司研发计划在立足不断做精做细原料药研发基础上，积极根据市场需求加大制剂研发力度，其主要计划如下：

（1）原料药方向聚焦心脑血管、泌尿系统、呼吸系统等优势领域，深化手性拆分、结晶工艺等核心技术应用，优化现有产品生产参数以提升纯度与产出效率，同步拓展高临床需求新品种，完善产品管线，契合行业合规标准。

(2) 制剂方向依托现有原料药资源，开发对应终端产品，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及 BE 试验、工艺验证等关键环节，通过多元合作拓展市场，优化客户结构，延伸产业链价值，加速产品注册上市进程。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动原料药与制剂协同发展，依托规范研发流程与核心技术积累，保障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2、期后研发费用和委托研发项目与费用明细

2025 年 6-11 月，公司研发费用总额为 933.15 万元，其中委托研发项目与费用明细如下：

研发项目	委托研发商	合同内容	合同总额 (万元)	完成研发 阶段	证明资料	6-11 月研 发费用 (万元)
马来酸左氨 氯地平	南京逐陆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马来酸左氨氯 地平片工艺研 发	250.00	完成商业验证 批且全检合格	检验报告	25.00
奥美拉唑碳 酸氢钠干混 悬剂	山东乔旺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奥美拉唑碳酸 氢钠干混悬剂 研发	200.00	完成工艺交接 且 BE 通过	等效性实验 报告	50.00
奥美拉唑碳 酸氢钠干混 悬剂	南京杰宁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奥美拉唑碳酸 氢钠干混悬剂 研发	110.00	BE 通过	等效性实验 报告	88.21
氨甲环酸片	江苏晶立信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氨甲环酸片 BE 试验	206.00	BE 资料提交 伦理委员会	提交记录	123.60
马来酸左氨 氯地平片	南京杰宁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马来酸左氨氯 地平片 BE 试验	150.00	空腹给药开始	BE 试验记 录	129.00
合计			916.00			415.81

注：上表期后数据未经审计，12 月未发生新的委外研发费用。

3、委托研发费用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25 年 1-5 月、2024 年、2023 年，公司委托研发的发生额分别为 184.63 万元、1,154.80 万元和 162.87 万元，其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2023 年多数研发项目处于研发中期偏前阶段，主要目标为推进小试、预中试及质量研究，仅个别制剂项目进入 BE 阶段，整体以低、中成本步骤为主，因此 2023 年度研发费用较低。

2024 年新增部分研发项目，且多数项目进入中试、三批工艺验证及预 BE 的高费用阶段，核心目标是完成工业化工艺稳定性验证。以上阶段为研发关键期，衔接申报需求，导致本年度研发费用发生额较大。

2025 年 1-5 月无新增 BE、大规模中试等高费用步骤，新立项项目也仅处于早期小试阶段，导致其费用规模适中。

2025 年委外研发费用总计为 600.4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较 2024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部分研发项目已进入研发阶段后期并在本年度完结，处于高费用阶段的研发项目减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阶段相匹配，符合公司研发实际情况，研发费用变动具有合理性。

4、公司委托制剂研发的目的与相关产品

公司委托制剂研发的目的主要根据公司战略需要，其主要目的如下：

（1）延伸产业链价值，提升盈利水平：依托公司在特色原料药领域的技术积累与质量管控优势，向上游制剂领域拓展，将原料药产品转化为高附加值终端制剂，填补制剂业务空白，形成“原料药 + 制剂”一体化业务格局，优化产品盈利结构；

（2）拓宽市场渠道，降低经营风险：打破单一依赖原料药客户的局面，丰富客户结构，同时借助制剂产品的市场覆盖，进一步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粘性；

（3）通过委托专业机构完成制剂研发中的 BE 试验、工艺验证等专业环节，快速补齐制剂研发的技术与资质短板，加速制剂产品注册上市进程，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供持续支撑。

委托研发制剂相关产品主要包括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氨甲环酸片、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磷霉素氨丁三醇颗粒剂等。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委托研发的主要支付对象、基本信息、是否具备资质和足够的研发能力，详细研发内容，是否形成成果，相关研发费用是否真实。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委托研发支付对象中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供应商包括南京逐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晶立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乔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杰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普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1) 南京逐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逐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768164600C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 万元
社保缴纳人数	151 人
法定代表人	李昌龙
营业期限	2004-11-29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科新路 28 号
经营范围	药品、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股东	南京恩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江苏晶立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晶立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067053262Q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参保人数	61 人
法定代表人	林东
营业期限	2013-04-07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芝兰路 18 号
经营范围	药品、中间体研发与技术转让；临床诊断试剂盒的研发
股东	林德荣持股 94%、南京市晶立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郭守国持股 1%。

(3) 山东乔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乔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C7F9D61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
参保人数	19 人
法定代表人	李斌
营业期限	2016-03-15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虞山大道 5868 号中交智慧产业园 10 号楼 601
经营范围	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股东	李斌 100.00%持股

注：山东乔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7004849），2023 年 9 月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入库登记编号:2023370112A8030807），拥有其名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研发人员，具备研发能力，实缴资本为 0 元原因为成立时公司法对实缴资本没有明确要求；工商系统显示参保人数为 0 人，系未披露所致，报告期内实际参保人数为 19 人。

（4）南京杰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杰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NK7454W
注册资本	1002 万元
实收资本	185 万元
参保人数	19 人
法定代表人	丁宏杰
营业期限	2017-03-16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南京市江宁芝兰路 18 号 4 号楼 801 室（江宁高新园）
经营范围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化工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股东	丁黎持股 99.8004%、丁珏芳持股 0.0998%、丁宏杰持股 0.0998%。

（5）武汉普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普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755123885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参保人数	43 人
法定代表人	黎贵芹
营业期限	2003-11-18 至 2033-11-18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研发、中介、信息咨询
股东	武汉伯熙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综上，公司主要委外研发供应商具备医药、药品、研发等相关经营范围，与公司委托研发需求匹配，提供上述服务无需特殊资质，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公司所选委外供应商均成立时间较长，在医药研发领域积累了扎实的行业经验，具备

成熟的服务流程与技术支撑能力，其业务方向与公司委托的制剂研发、原料药工艺验证等需求匹配。同时，供应商过往已为多家同类医药企业提供相关研发服务，服务模式成熟、合作口碑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委托研发项目的质量要求与推进节奏，具备足够的研发实力与合规服务保障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委托研发供应商的主要研发内容及研发成果如下：

(1) 2025 年 1-5 月

研发项目	委托研发商	合同内容	合同总额（万元）	完成研发阶段	成果证明资料	本期研发费用（万元）
盐酸坦索罗辛	武汉普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制剂等效性临床试验	190.00	伦理委员会通过	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89.62

(2) 2024 年度

研发项目	委托研发商	合同内容	合同总额（万元）	完成研发阶段	成果证明资料	本期研发费用（万元）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	南京逐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工艺开发	330.00	获得 NMPA 生产批件	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证书	82.50
盐酸坦索罗辛	山东乔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工艺开发	280.00	处方工艺确定	工艺验证报告	168.00
盐酸坦索罗辛	南京杰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等效性临床试验	142.50	提交整套总结报告前终止	临床试验登记	134.43
马来酸左氨氯地平	南京逐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药工艺开发	150.00	取得药审中心备案号	药审中心备案	112.50
马来酸左氨氯地平	南京逐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工艺开发	250.00	中试工艺交接且验收合格	中试检验报告	112.50
西洛多新	江苏晶立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药工艺开发	273.00	出具小试研究报告	小试研究总结报告	109.20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	山东乔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工艺开发	200.00	处方工艺确定	工艺验证报告	120.00
氨甲环酸片	江苏晶立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工艺开发	264.00	工艺验证批样品检验合格	工艺转移报告	184.80

(3) 2023 年度

研发项目	委托研发商	合同内容	合同总额 (万元)	完成研发 阶段	成果证明 资料	本期研发费 用(万元)
苯磺酸左 氨氯地平 片	南京逐陆医 药科技有限 公司	制剂工 艺开发	100.00	完成登记 审批	药监局上 市批准通 知	25.00
苯磺酸左 氨氯地平 片	南京逐陆医 药科技有限 公司	制剂工 艺开发	330.00	BE 试验或 临床试验	等效性实 验报告	33.00

综上，公司委外研发已经形成具体成果或具有阶段性成果证明，研发费用发生真实。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人员花名册及工资表，了解公司研发人员构成情况，结合公司研发项目台账，检查工时记录和薪酬发放等原始资料，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薪酬变动情况；

2、了解公司研发计划，查阅公司的研发管理制度、研发合同、记账凭证等相关文件，了解公司研发费用变动较大原因；

3、查阅公司期后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及委外研发情况；

4、查阅公司委外研发供应商情况，并结合供应商走访对其交易金额较大委外研发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5、查阅委外研发相关研发成果等资料，核实其费用发生是否真实。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2024年、2025年1-5月较2023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较大主要系2024年、2025年1-5月进入中试、三批工艺验证等研发阶段的研发项目数量增加，此类阶段需要生产人员、质检人员等兼职人员参与，导致研发兼职人员较多，该类兼职人员未纳入研发人员统计口径。兼职人员折算为全职人员后，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9.77万元、11.03万元和9.39万元。2024年人均薪

酬增加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增加及兼职人员占比导致。公司兼职人员薪酬包括兼职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按照研发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进行分摊计入研发费用，兼职研发人员的费用归集准确。

2、由于 2024 年制剂研发项目增加，并且多数项目进入中试、三批工艺验证及预 BE 阶段，上述阶段支出费用较多，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加，公司委外研发费用 2024 年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

3、经核查公司主要委外研发供应商基本信息、合同协议、研发成果等资料并进行实地访谈，委外研发供应商提供委外研发服务无需特殊资质，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已为多家同类医药企业提供相关研发服务，服务模式成熟、具备足够的研发实力，公司委外研发已经形成具体成果或阶段性成果，研发费用发生真实。

问题四、关于子公司安徽诺尔康药业。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S.L.将其持有的 71.1518%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4,414.8808 万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1.00 元转让给常州瑞明药业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王松民将其持有的 14.4241%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895.00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0 元转让给常州瑞明药业有限公司。

请公司：（1）结合王松民简要任职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Corporacion Medichem,S.L.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Corporacion Medichem,S.L.和王松民以 1 元价格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转让价格公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 Corporacion Medichem,S.L.入股前后对安徽诺尔康药业业绩的影响，说明 Corporacion Medichem,S.L.退股前后安徽诺尔康药业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退股是否对安徽诺尔康药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结合王松民简要任职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Corporacion Medichem, S.L.**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说明 **Corporacion Medichem, S.L.**和王松民以 1 元价格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转让价格公允性和合理性,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王松民简要任职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王松民, 男, 研究生学历。1994 年 4 月至 1994 年 12 月, 任浙江大学二次资源化工实验室研究员; 1994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 任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经理、部门经理; 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 任浙江省江山沃克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 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 任宁波保税区沃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 任浙江省江山沃克进出口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负责人; 200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历任安徽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监事、董事; 2013 年 10 月至今, 任江山沃凯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王松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1	宁波保税区沃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90%	化工产品 & 医药中间体的国际贸易	已于 2009 年 4 月完成注销
2	浙江省江山沃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40%	化工产品 & 原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已于 2013 年 7 月完成注销
3	安徽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4.4241%	化工产品、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已于 2020 年 1 月退出投资

2、Corporacion Medichem, S.L.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Corporacion Medichem, S.L. 是一家成立于 1972 年的欧洲制药公司, 总部位于西班牙巴塞罗那, 主要从事原料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目前是氯己定类产品全球重要的制造商之一, 在西班牙、美国、中国等地均设有办事处。

Corporacion Medichem, S.L.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说明 Corporacion Medichem,S.L.和王松民以 1 元价格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转让价格公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王松民深耕化工产品及医药中间体国际贸易领域多年，凭借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于 2008 年与同时具有多年行业实践经验的史卫明共同出资设立诺尔康。

欧洲制药企业 Corporacion Medichem,S.L.主要从事原料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优化原材料采购成本，寻求更低生产成本的原材料，于 2012 年投资诺尔康。

诺尔康自成立以来，受国家医药化工行业环保与安全监管政策持续收紧的影响，合规投入与运营成本逐年攀升；叠加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公司经营效益未达预期，长期处于亏损状态。

随着合规成本上升推高产品成本，2020 年，Corporacion Medichem,S.L.为进一步控制供应链成本，调整采购策略，计划将原向诺尔康采购的相关产品，转为向采购成本更具优势的印度供应商采购。叠加诺尔康长期经营不及预期的实际情况，2020 年 7 月，Corporacion Medichem,S.L.与王松民决定退出投资，并与有自身产能扩张需求的瑞明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因诺尔康长期亏损，股权转让时净资产为负，金额为-486.33 万元（未审数据），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

相较于股东史卫明、王松民，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S.L.对诺尔康的投资额相对较高，其虽未从诺尔康的生产经营中直接获利，但通过诺尔康采购较低成本原材料，在其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销售环节取得了一定的收益回报。

综上，股东王松民与 Corporacion Medichem,S.L.基于各自资源优势与业务发展需求投资诺尔康，后因诺尔康实际经营状况不及预期选择退出，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转让时点公司净资产情况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结合 Corporacion Medichem,S.L.入股前后对安徽诺尔康药业业绩的影响，说明 Corporacion Medichem,S.L.退股前后安徽诺尔康药业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退股是否对安徽诺尔康药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S.L.2012 年 12 月入股诺尔康，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2013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310FC0356 号】、《2015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310FC0106 号】，股东入资前后诺尔康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1	2012 年	1,157.41	-274.64
2	2013 年	834.83	-502.23
3	2014 年	1165.47	-531.09
4	2015 年	459.01	-729.54

股东入股后诺尔康根据股东需求进行新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叠加国家医药化工行业环保与安全监管政策持续收紧的影响，合规投入与运营成本逐年攀升，营业利润持续为负。

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S.L.2020 年 11 月退出诺尔康，股东退出前后，诺尔康核心业务从主要为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S.L.供应原材料调整为主要为瑞明药业生产原材料，主要产品发生变化，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安徽天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奕审字（2022）第 017 号】，2020 年度、2021 年度，诺尔康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3.20 万元、3,427.85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45.65 万元、-140.37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营业收入稍有下降，营业利润变动不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退股未对诺尔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Corporacion Medichem,S.L.入股后，诺尔康根据股东需求进行新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叠加国家医药化工行业环保与安全监管政策持续收紧的影响，合规

投入与运营成本逐年攀升，营业利润持续为负；Corporacion Medichem,S.L.退股前后诺尔康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退股未对诺尔康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了王松民的基本信息调查表，了解其任职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核实王松民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
- 3、对王松民、Corporacion Medichem,S.L.授权代表人进行访谈，了解其股权转让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获取股东入股前后、退股前后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了解股东入股前后，退股前后公司的经营状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股东王松民与 Corporacion Medichem,S.L.基于各自资源优势与业务发展需求投资诺尔康，后因诺尔康实际经营状况不及预期选择退出，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转让时点公司净资产情况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S.L.入股前后，诺尔康营业利润持续为负；Corporacion Medichem,S.L.退股前后诺尔康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退股未对诺尔康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

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披露。主办券商已经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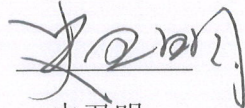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若后续公司在本次新三板挂牌的在审期间完成辅导备案,公司将及时汇报相关情况,中介机构将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提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史卫明

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田文博
田文博

项目组成员(签字): 郝英
郝英

李鲍萍
李鲍萍

王喜东
王喜东

